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本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鸡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宝鸡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全资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强力 周宝成 武晓玲

2012年8月24日